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grants and asset disposal.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前10名受限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深圳华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赛睿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3,560,082股，持股比例为0.8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ending Type, Lending Amount, Lending Percentage, and Remarks.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3月31日, and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4年1-3月可比期间.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4年1-3月可比期间.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Profit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4年1-3月可比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4年1-3月可比期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第一期, and 2023年第一期.

资产负债表

2024年第一期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第一期, and 2023年第一期.

利润表

2024年第一期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第一期, and 2023年第一期.

现金流量表

2024年第一期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现金管理概述

1.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收益最大化、流动性强的原则，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 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1.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万股，发行价格为8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4,554,44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28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Investment Amount, and Total Investment Amount.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 投资方式

1. 自有资金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短期保本型及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资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资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 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 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 自有资金

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虽然资金管理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资金管理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投资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准备及审批，或未及时、完整地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信息登记，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将造成严格的内部审批控制失效。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投资决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评估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公告，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其他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其他关联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关联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经核查，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

(二) 青岛华大智造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2.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608室

3. 法定代表人: 阮鸣

4. 主营业务: 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6.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青岛华大智造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and 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8.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

(四) 武汉华大智造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2.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4栋

3. 法定代表人: 张伟

4. 注册资本: 128437.19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 以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为代表的生命科学仪器研发和生产销售

6.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 100%,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and 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8.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

(五) MGI America, Inc.

1.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2. 注册地址: 111 N. MARKET STREET, SUITE 300, SAN JOSE, CA 95113

3. 注册资本: 100美元

4. 主营业务: 美国赛默飞自动化系列产品的销售

5.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and 2023年12月31日